（上接B006版）

公司关于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5、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发生重大交易的声明；

6、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在前六个月内其持有或买卖狮头股份股票情况的说明；

7、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确保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8、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9、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0、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合法合规情况的说明；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最近2年未变更的说明；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的后续发展计划及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说明。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开城街1号

联系电话：0351-2857002

附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西省太原市
股票简称	*ST狮头	股票代码	60053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苏州海融天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备注：股份过户后，将会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无 持股数量：无 持股比例：无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变动数量：2,691.27万股 变动比例：11.70%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有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已取得海融天内部决策机构批准。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审批批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履行其相关义务及提供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海融天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海燕

2016年4月12日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狮头

股票代码：600539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西潞安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山西省长治市屯留县渔泽镇北渔泽

通讯地址：山西省长治市屯留县渔泽镇北渔泽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零一六年四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批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或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狮头股份、*ST狮头	指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潞安工程	指	山西潞安工程有限公司
狮头集团	指	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
潞安集团	指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西省国资委	指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太原市国资委	指	太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份受让	指	潞安工程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狮头集团持有的狮头股份2,585.73万股，占狮头股份总股本11.24%的股份
《股份转让协议》	指	狮头集团和潞安工程于2016年4月8日签署的《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与山西潞安工程有限公司关于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西潞安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	山西省长治市屯留县渔泽镇北渔泽
法定代表人	赵闵飞
注册资本	4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424073057147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建筑施工；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叁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核定的期限和范围为准）；建筑材料（木材除外）、电线电缆、五金交电（油漆除外）、电子产品（国家专项审批项目除外）、通讯设备（地面卫星接收系统以及国家专项审批项目除外）、工业变压器、工矿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的批发、零售；太阳能产品的销售安装；工程技术服务、咨询与科技研究（中介除外）；钢门、钢窗、木制品销售（不得从事木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8年1月9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主要股东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
通讯地址	山西省长治市屯留县渔泽镇北渔泽
邮政编码	046102
电话	0355-5945 905
传真	0355-5946 99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情况

潞安工程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赵闵飞	男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长治	无
原建虎	男	监事	中国	长治	无
闫凌云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长治	无
郭继荣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长治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

2016年3月7日，狮头集团按相关规定对拟转让的狮头股份5,277.00万股，占狮头股份总股本22.94%的股份的受让方进行了公开征集，信息披露义务人向狮头集团递交了相关申请资料。狮头集团经过综合评审最终选择了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受让方之一，并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为了促进上市公司的业务转型升级，解决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问题，增强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促进太原市乃至整个山西省产业的转型升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潞安工程及其控股股东潞安集团将利用自身优势，在适当时机对上市公司进行业务、资产的重组，促进上市公司转型升级。因此，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有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审批程序。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潞安工程未直接或间接持有狮头股份的股份。

潞安工程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股份数量为2,585.73万股，本次转让完成后，将持有狮头股份11.24%的股份，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潞安工程	0	0%	2,585.73	11.24%	2,585.73	11.24%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6年4月8日，潞安工程和狮头集团就本次股份受让事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甲方：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山西潞安工程有限公司

（二）本次交易总体方案

乙方以协议方式受让甲方所持有的狮头股份2,585.73万股非限售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1.24%（以下简称“目标股份”）以及相应股份权利。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目标股份正式过户完成前，如上市公司以累计未分配利润派发股票红利或者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则甲方因目标股份相应获得的衍生股份构成目标股份的一部分，一并过户给乙方。

（三）股份转让价格

甲、乙双方同意，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8.75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484,824,375.00元。

（四）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及期限

乙方以现金的方式向甲方支付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款。

1、转让价款分两期支付，乙方应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的30%；剩余70%转让价款应于本次转让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

2、甲、乙双方确认，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受让方已于本次股份转让公开征集阶段分别向狮头集团支付缔约保证金人民币1亿元，转让方与受让方同意该等保证金自动转为上述首期转让价款，受让方应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支付剩余转让价款。

（五）过户登记条件

1、在本次转让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且乙方完成本协议项下全部转让价款支付义务后，甲、乙双方应共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目标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的手续。

2、自目标股份过户完成之日开始，目标股份对应的股东权益由乙方实际享有和行使，股东义务和责任也最终由乙方实际承担。

（六）过渡期安排

本协议签署后，未经乙方同意，转让方不会就目标股份设定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等担保权利及其他经济利益安排，亦不会对目标股份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置。

（七）税费

除甲、乙方另有约定外，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税费，甲、乙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各自承担。

（八）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自下述条件成就后生效：

1、本次转让经甲、乙双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2、国务院国资委、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转让事宜。

本协议于2016年4月8日在山西省太原市签订。

三、本次拟转让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况

狮头集团本次拟转让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四、本次股份转让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已取得潞安工程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

五、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审核批准。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前述已经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西潞安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第六节 x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本报告书所提及的有关合同、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西省太原市
股票简称	*ST狮头	股票代码	60053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山西潞安工程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西省长治市屯留县渔泽镇北渔泽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 持股数量：无 持股比例：无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变动数量：2,585.73万股 变动比例：11.2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有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请填上下列三栏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等协约，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当辩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票是否存在受害上市公司利益损害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履行其所公开作出的承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担担保或其他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或者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涉及收购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西潞安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扑克　公告编号：2016-037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扑克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东姚记”）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8月1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2015-058号）。

根据上述决议，2016年4月1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上述理财涉及启东姚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6年JG258期

1、认购资金总额：2000万

2、产品期限：2016年4月13日～2016年7月13日

3、产品类型：保证收益性

4、产品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同时银行通过主动性管理和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来提高该产品的收益率。

5、预期投资收益：3.10%（年化）

6、本金及收益兑付时间：兑付日为产品到期日当天或在浦发银行使提前终止权时的提前终止日当天，如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为非工作日，则兑付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到期日与实际存款本金和收益兑付日之间的期间不计付利息。资金到账时间在兑付日24:00前，不保证在兑付日乙方营业时间内资金到账。

7、提前终止：若2016年5月9日或2016年6月7日的1个月Shibor低于2.0%，浦发银行有权但无义务，相应在2016年5月11日或2016年6月12日提前终止本产品，浦发银行在提前终止日前1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他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客户无提前终止权。

8、提前赎回：公司无产品的提前赎回权。

9、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10、风险提示

● 期限风险：由于产品的实际期限无法事先确定，且浦发银行有权单方行使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等），一旦浦发银行选择了行使合同中所订明的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则公司必须遵照履行。

● 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 流动性风险：客户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则客户在产品到期日（浦发银行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合同的，提前终止日被视为产品到期日）前无法取用存款本金及产品收益。

● 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本产品的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 可抗力风险：如果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二、风险应对措施

● 启东姚记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

● 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保证收益型，本金安全、投资方向明确，本金不会发生亏损。

●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和监督权，同时启东姚记又是公司全资子公司，资金风险可控，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并及时向管理层报告，管理层发现已有不利因素或者判断或有不利因素的，应当及时采取对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根据公司对投资理财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管理台帐和会计核算科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统筹核算工作。

公司和启东姚记将严格遵守《理财产品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公司已将本次跨行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并承诺在产品到期后及时将资金转回专户并通知保荐机构。

● 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投资者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5年6月2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了《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运用启东姚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万元整购买了上海银行“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点滴成金）理财产品（WG15M03024期）。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45。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9月30日到期。

2015年7月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了《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运用启东姚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整购买了上海银行“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点滴成金）理财产品（WG15M03025期）。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48。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10月14日到期。

2015年9月2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运用启东姚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整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808期和JG809期。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75。JG808期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11月2日到期。JG809期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12月30日到期。

2015年10月1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了《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运用启东姚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仇3000万元整购买了上海银行“稳进”2号第SD21502M046期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78。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12月15日到期。

2015年10月2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了《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运用启东姚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整购买了上海银行“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点滴成金）理财产品（WG15M03039期）。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8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6年1月20日到期。

2015年11月1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了《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运用启东姚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整购买了上海银行“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点滴成金）理财产品WG15M03042期。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1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87。该理财产品已于2016年2月17日到期。

2015年11月13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运用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整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1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88。

2015年11月2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运用启东姚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800万元整购买了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91天安赢第076期对公款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2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91。该理财产品已于2016年2月26日到期。

2015年12月1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运用启东姚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万元整购买了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91天安赢第079期对公款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1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99。该理财产品已于2016年3月15日到期。

2015年12月2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了《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运用启东姚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整购买了上海银行“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点滴成金）理财产品WG15M03048期。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101。该理财产品已于2016年3月23日到期。

2016年1月4日和1月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和《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运用启东姚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整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6年JG002期，运用启东姚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整购买了上海银行“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点滴成金）理财产品WG15M03050期。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01。浦发银行的理财产品已于2016年4月6日到期。

2016年1月22日和1月2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分别与上海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合同》和《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运用启东姚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万元整购买了光大银行2016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九期产品5；运用启东姚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整购买了上海银行“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点滴成金）理财产品WG16M03003期。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2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04。

2016年2月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和《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运用启东姚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整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6年JG094期，运用启东姚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整购买了上海银行“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点滴成金）理财产品WG16M03004期。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06。

2016年2月2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了《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运用启东姚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整购买了上海银行“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点滴成金）理财产品（WG16M12006期）。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2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10。

2016年3月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了《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运用启东姚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800万元整购买了上海银行“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点滴成金）理财产品（WG16M03008期）。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1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12。

2016年3月2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运用启东姚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万元整购买了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61天安赢第092期对公款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27。

2016年3月2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运用启东姚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整购买了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61天安赢第093期对公款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29。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启东姚记与浦发银行签订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跨行购买理财产品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6-040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及《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对原营业执照（注册号：350500400001348）、组织机构代码证（证号：15434154-5）、税务登记证（证号：350582154341545）向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换发了“三证合一”的新营业执照。合并后，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000154341545Q。

公司营业执照其他登记项目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信质电机　公告编号：2016-014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朱彬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朱彬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受公司委派兼任的苏州艾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朱彬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作。朱彬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后，将不再继续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暂由公司总经理尹巍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董事会将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并及时发布公告。

公司董事会对朱彬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和勤勉尽责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2016-028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到期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司”）于2015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7,9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不超过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上述事项公司已于2015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刊登公告。

截至2015年4月13日，公司已将实际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7,900万元全部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6-029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6年4月13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新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达集团”）通知：

新力达集团于2015年5月13日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0,000,000股（占公司